**附件1：**

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推免生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和创新，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符合学校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的所有申请者，必须参加科研潜质考核评价，以取得科研潜质考核成绩。

二、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项目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各项科技竞赛、参与撰写科技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大学生科创，外语水平等。科研潜质考核总分设100分，由科研潜质加分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两部分组成，各占50分。科研潜质加分分为普通型加分和标志性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加分两种：

 **1．普通型加分 (50分)**

含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满分18分，撰写发表科技论文或申请获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满分18分，大学生科创成绩满分14分，单项分数加满为止。

**2．标志性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加分 (50分)**

根据本科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类型，可以进行一次性加分。其中A类加50分，B类加30分。若取得多项B类成果，可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50分。

科研能力综合考查成绩含社会服务加分2分、外语水平考查8分、科研规划考查25分和专业知识考查15分。其中社会服务主要指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有参军入伍服兵役者一次性加满1分；有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一次性加满1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每次加0.5分，加满1分为止（需在综合考查环节提供上述支撑材料，材料需由学工办白云鹏老师给予加分并签字认定）。

三、具体加分办法

成立由院领导担任组长、教师代表和本科生辅导员组成的学生科技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对学生科技活动学术加分进行认定。

设立学生科技活动档案，用于记录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情况，参与撰写科技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加各项科技竞赛的活动情况，并对参加各级学术会议、在各级杂志公开发表论文、各级科技竞赛获奖记以学术分，每位学生累计的学术分将作为科研潜质考核的依据。

**（一）普通型加分(50分)**

**1．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18分）**

（1） 科技竞赛类按组织范围分为四个等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表一所列为科技竞赛的等级及相应的学生加分标准。

**表一 科技竞赛等级学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校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国际级/亚洲地区级** |
| 学术分 | 7.2分 | 10.8分 | 14.4分 | 18分 |

（2）科技竞赛类根据其影响力和难易程度分别确定不同的难度系数（大于0且小于等于1）。学术分=某一级别某种竞赛的学术分×该竞赛的难度系数。表二所列主要参考《2019年中国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上榜竞赛项目名单》及往年认定的信息类相关科技竞赛项目名单。

**表二 科技竞赛难度系数**

|  |  |
| --- | --- |
| **竞赛名称** | **难度系数** |
|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1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1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1 |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1 |
| 全球AI挑战赛 | 0.8 |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0.8 |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0.8 |
| “华为杯”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 0.8 |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0.8 |
|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0.8 |
|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 0.8 |
|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0.8 |
| 团中央“微创业”大赛 | 0.8 |

|  |  |
| --- | --- |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业大赛 | 0.8 |
| “创青春”陕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0.8 |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 0.8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0.8 |
|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0.8 |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0.8 |
|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竞赛 | 0.8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 0.8 |
| 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 | 0.8 |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0.8 |
|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0.8 |
| 未来杯高校AI挑战赛 | 0.6 |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0.6 |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 0.5 |
| 网页设计/flash比赛/Photoshop比赛 | 0.2 |
| Mathor 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 0.2 |
| 易班“心创易”软件设计大赛 | 0.2 |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技能应用大赛 | 0.2 |
| 其他未列入此表内的信息类竞赛，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 待定 |

（3）除最高名次以外，获得其他名次的学术分依次递减，规定如下：若以一等奖、二等奖的方式排名，以最高奖为基本分，每降低一个等级，学术分为前一等级的80%。校级以下（包括校级）鼓励奖不予加分。

（4）在我校针对各类竞赛所举办的校内选拔赛获奖，不计入竞赛加分内容；若同一作品在比赛中多次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若多次参加同一比赛获奖，学术分不累计，取最高学术分进行认定。

**2．学生发表科技论文、获批专利、软著（18分）**（以下所有排名均为导师除外）

认定与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或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论文或专利不予加分。

发表数篇论文或申请数项专利的同学，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8分。

**（1）专业类论文加分的计算办法**

① 被国际三大检索（SCI、EI、SSCI）期刊录入的论文及CCF认定的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加18分，第二作者加18\*50%=9分，第三作者加18\*30%=5.4分，第四作者加18\*10%=1.8分，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共同一作只考虑实际署名排名第一的作者为第一作者）

② 被专业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被三大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加9分，第二作者加9\*50%=4.5分，第三作者加9\*30%=2.7分，第四作者加9\*10%=0.9分，第四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注：国际会议论文满足国际三大检索期刊标准的，其加分标准参考国际三大检索期刊的加分标准执行，国际会议论文不能满足国际三大检索期刊标准的，按照一般会议论文的加分标准执行。论文要求2023年8月31日前见刊，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需有院内老师指导。）

**（2）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加分的计算办法**

专利加分包含两部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与著作权均要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需有院内老师指导。

① 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加18分；前二作者加18分，第三作者加18\*80%=14.4分，第三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②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只认定一项），获得授权，加9分。第一作者加9分，第二作者加9\*50%=4.5分，第三作者加9\*30%=2.7分，第三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③ 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只认定一项），加6分。第一作者加6分，第二作者加6\*50%=3分，第三作者加6\*10%=0.6分，第三作者其后不予以加分；

**（3）以上成果需在学院规定的考核时间之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论文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检索证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审查通过方可。未能按期提交上述所要求材料的，不能计入加分。

**3.大学生科创项目（14分）**

大学生科创只对结题且由我院教师指导的项目加分，主要从申请获批项目的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完成情况及本人的主要贡献进行评价。

根据不同级别项目的结题验收结果，分类进行加分，对于科创中途退出、换人、延期结题等情况，一律不予加分；如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即，多个项目在研时间存在交集），多个项目分不累计，取最高分作为最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如下（结题科创项目“主要贡献者”仅限1人，其余队员为“其他成员”，上述类别由指导教师负责认定并签字）：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主要贡献者** | **其他成员** | **主要贡献者** | **其他成员** | **主要贡献者** | **其他成员** |
| 国家级 | 14分 | 7分 | 10.5分 | 4.9分 | 7分 | 3.5分 |
| 省级 | 11.9分 | 5.6分 | 8.4分 | 4.2分 | 4.9分 | 2.1分 |
| 校级 | 10.5分 | 4.9分 | 7分 | 3.5分 | 3.5分 | 1.4分 |

**（二）标志性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加分 (A类50分，B类30分)**

在学校指定的信息类相关国家级或国际级A类（B类）科技竞赛取得重要奖项、或在CCF推荐重要国际会议/期刊上发表标志性成果的本科生可进行标志性成果加分。标志性成果分为A、B两类，取得A类成果加50分，B类成果加30分。对于取得B类标志性成果的本科生，可以继续执行普通类型加分，但同一类型成果不得重复认定（若成果属于论文类，则其余加分项不再认定论文成果；若成果属于竞赛类，则其余加分项不再认定竞赛成果。）。

A类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亚洲区分站现场赛金奖及以上；

（2）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及以上国际会议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导师除外排名第一）。

B类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亚洲区分站现场赛银奖及以上；

（2）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B类及以上国际会议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导师除外排名第一）。

注：CCF推荐的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Workshop等不计入加分范围。

**（三）科研能力综合考查（50分）**

对于申请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成绩为50分。学院成立专家考核评价小组，从社会服务、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规划等方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打分。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论文和竞赛类项目，由学院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认定。

四、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五、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